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蔡政霖

被告 張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等件為

01 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2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6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美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5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7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5,400元

21 合 計 5,400元